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南宁市城市管理监督评价中心的西乡塘区北湖北路33号农业局大院、江南区淡村路5号大院、竹溪大道84号A座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A分标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A分标: 西乡塘区北湖北路33号农业局大院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 (标的名称),属于 物业管理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 广西美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5 人,营业收入为 203.0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03.98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_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制造商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_ _/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 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 <u>广西美</u>物业服务**存**限公司 日期: 2025 年 10 月 16 日 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 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 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 不填报。